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拟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申请人民币 3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融资性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）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；

2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融资性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）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；

3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融资性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）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；

4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）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“连带责任担保+资产抵押”方式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贷款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坐落于重庆

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5 栋和 6 栋的房地产（总建筑面积 3,533.99 平方米）提供资产抵押担保；

5、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.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融资性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外汇保函等）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6.7 亿元，期限均为 12 个月。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